

五、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苏州科技城医院）（单位名称）的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10.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7.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贝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